

#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,全体监事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全体监事、监事会认真阅读了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,并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,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》”),对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:

公司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,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,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;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,并能够保证有效执行,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;《报告》及评价结论能够真实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,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,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。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监事签名:魏洁生

赵春扬

楼锡锋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